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5.25

計 畫 內 容	計 畫 名 稱	2024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計畫	
	計 畫 依 據	縣長指示事項辦理。				
	計 畫 目 標	本活動為提高花蓮客庄辦理活動能見度，結合在地客家文化與歷史傳承，以歌謠、舞蹈、民俗技藝及鼓藝等方式，並配合假日市集，促進觀光客認識及瞭解花蓮客家藝文、節慶的獨特性，活絡客家經濟與觀光，以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促進教育與文化傳承(SDG4)、提高社區參與意識(SDG11)、保護文化遺產(SDG11)、支持性別平等與女性權益(SDG5)及促進經濟發展和就業(SDG8)等目標。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透過在不同客家鄉鎮辦理多場次之系列活動，打造本縣客庄亮點，提高客庄文化活動之曝光度。				
	全 程 所 需 經 費 總 額	新 台 幣 千 元	計 畫 期 間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起 至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經 費 概 算	來 源 需求	合 計	中 央 預 算	縣 預 算	
113 年度		4,000		4,000		
總 需 求		4,000		4,000		
計 畫 執 行 單 位 自 評	計 畫 需 求	一、人力資源：本計畫推動以本府為主辦單位。 二、經費資源：由本府縣預算編列支應。				
	計 畫 可 行 性	可有效提升客家藝文、節慶活動之能見度。				
	計 畫 效 果 (益)	一、促進教育與文化傳承(SDG4) 二、提高社區參與意識(SDG11) 三、保護文化遺產(SDG11) 四、支持性別平等與女性權益(SDG5) 五、促進經濟發展和就業(SDG8)				
	計 畫 協 調	結合新興傳播媒體並運用網站資訊等達到活動宣傳效益				
	計 畫 影 響	提昇客家藝文、節慶活動能見度，促進觀光客認識及瞭解花蓮客家藝文、節慶的獨特性，活絡客家經濟與觀光。				

計畫執行單位：客家事務處 計畫聯絡人：陳品翰 職稱：科員 電話：03-8527843#122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縣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依據客家委員會 110 年客家人口調查，花蓮縣約有 11 萬 1,000 人為客家人，約佔全縣人口比率為 34.2%，客家人之比例僅次於新竹縣、苗栗縣及桃園市，相較於其他客家大縣，花蓮縣面臨著客語使用者流失、客家歌謠傳唱人數漸少、客家民俗技藝失傳、客家節慶活動參與者高齡化情形嚴重等困境，同時也反映著年輕客家族群對客家文化認識與認同較為低弱。

本縣在客家藝文、節慶活動的辦理上投入相當多的心血，如全國客家日、鼓王爭霸戰、客家桐花季、客家演藝堂活化表演活動、客家之星「客家歌謠比賽」及客家歌謠、舞蹈、山歌、口琴、鼓陣研習班等皆多獲好評，客家藝文、節慶的美，值得被更多人所看見。

為創造花蓮客庄亮點，透過 2024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的辦理，結合在地客家文化與歷史傳承，以歌謠、舞蹈、民俗技藝或鼓藝等方式，並配合假日市集等系列活動，轉化客家文化、情感經驗為動人故事，並透過社區參與活動以強化客家族群的歸屬與認同感，並催化其他族群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了解，藉而增進花蓮客庄的觀光能量。

三、問題評析：

本縣由於幅員狹長，客庄夜間觀光活動資源較為薄弱，設計專屬於花蓮客庄系列活動，打造花蓮客庄亮點，串起花蓮客庄的觀光產業。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本活動為提高花蓮客庄辦理活動能見度，結合在地客家文化與歷史傳承，以歌謠、舞蹈、民俗技藝及鼓藝等方式，並配合假日市集，促進觀光客認識及瞭解花蓮客家藝文、節慶的獨特性，活絡客家經濟與觀光，以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促進教育與文化傳承(SDG4)、提高社區參與意識(SDG11)、保護文化遺產(SDG11)、支持性別平等與女性權益(SDG5)及促進經濟發展和就業(SDG8)等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本縣幅員狹長各客庄分散且交通不便。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活動期間現場遊客人次，提昇觀光效益。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已於本縣瑞穗鄉辦理 2020 客鼓鳴心光雕秀、2021 客鼓鳴心光彩拔仔庄及 2022 縱谷客韻季-光彩客庄系列活動等，2023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將於 112 年 7 至 10 月份分別於本縣 6 個客家鄉鎮各辦理 1 場次活動，帶動當地客庄觀光旅遊經濟。

二、執行檢討：

瑞穗、玉里等客家重點鄉鎮因轄內有溫泉區，旅宿業興盛，然而本縣客庄活動較少，藉由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之辦理可使遊程更為豐富精彩，增加遊客於客庄住宿的意願。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為提升活動的曝光亮點，進而推廣客家文化，以客庄在地特色為核心，結合在地客家文化與歷史傳承，以歌謠、舞蹈、民俗技藝及鼓藝等方式，並配合假日市集等系列活動，打造前所未見的客家文化藝術展演方式。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委託專業廠商規畫執行歌謠、舞蹈、民俗技藝及鼓藝等各式特色表演並配合假日市集等多場次之系列活動。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辦理多場次之系列活動。
- （二）鼓勵社區鄉親參加活動，增強社區鄉親的參與感。
- （三）辦理宣傳及相關活動訊息傳播事宜。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 施 內 容	執行單位
一	113	將於 113 年 7 至 10 月份分別於本縣 4 個客家鄉鎮各辦理 1 場次活動。	客家事務處

五、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本計畫將運用亮點行銷方式，紀錄並發布各項活動邀請，讓更多民眾透過媒體宣傳獲知客家藝文、節慶活動訊息，吸引觀光客到本縣觀光旅遊，以繁榮花蓮客家產業經濟、活絡花蓮客家文化觀光。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由本府縣預算編列支應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年 度	以前年度已列 預（概） 算數累 (A)	未 來 年 度			總 需 求 (A+B)	備 註
			113	113 年度以 後經費需求	小計 (B)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 業務(民俗藝術)-業務費		0	4,000	0	4,000		
合 計		0	4,000	0	4,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概算表

單位：千元

計畫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數	說明
2024 縱谷 客韻季系列 活動	文宣費	式	1	360	360	
	行銷費	式	1	200	200	
	舞台、燈光、音響租賃	式	1	480	480	
	指示系統規劃、設置製作費等	式	1	50	50	
	活動文宣品	式	1	120	120	
	園遊券	式	1	120	120	
	活動工作服	式	1	90	90	
	接駁車租賃費	式	1	144	144	
	活動區間接駁車	式	1	56	56	
	攝錄影及剪輯、後製費	式	1	100	100	
	記者會	式	1	100	100	
	衛生機構支援服務費	式	1	40	40	
	誤餐費	式	1	100	100	
	臨時工作人員費用	式	1	76	76	
	活動保險費	式	1	20	20	
	帳篷及桌椅租用費	式	1	96	96	
	表演及主持費	式	1	1,820	1,820	
	雜支	式	1	28	28	
合計		4,000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定進度	1-3 月	4-5 月	6-11 月	12 月	備註
2024 縱谷客韻 季系列活動	100%	工作量或內 容	規劃招標 等工作	與得標廠商 議價簽約及 後續工作規 劃進度	執行活動	經費核銷及 撥款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D)/(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B)+(C)	
110	6,000	5,844	0	5,844	0.974
111	6,000	5,988	0	5,988	0.998
112	6,000	0	0	0	0
113	4,000	0	0	0	0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1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0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7至110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活動	預期成果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活動參與人數	2024 縱谷 客韻季系列 活動	增加 500 人次	增加 600 人次	增加 700 人次	增加 800 人次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使客家藝文、節慶活動在利用歌謠、舞蹈、民俗技藝及鼓藝等各式特色表演

下，提升客家文化的能見度，以達繁榮客庄、帶動客庄經濟之目的。

二、計畫影響：提升客家藝文、節慶活動的能見度，增加花蓮客家文化觀光產值。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延續性計畫無須性別影響評估)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